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Up Optotech Co.,Ltd.



2011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338

股票简称：奥普光电

披露日期：2011年8月17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4
第三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七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7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宣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中文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chun UP Optotech CO., LTD.

中文简称：奥普光电

英文缩写：UP OPTOTECH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宣明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成钢	曹晶
联系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电话	0431-86176633	0431-86176789
传真	0431-86176788	0431-86176699
电子信箱	mocg@ciomp.ac.cn	cjaopuc@sohu.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公司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邮政编码：130033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up-china.com>

公司电子信箱：up@up-china.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长春市经开区营口路588号奥普光电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002338

七、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年6月26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2月3日

注册登记地点：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26058

税务登记号：220105729540909

组织机构代码：72954090-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第三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721,926,063.55	734,576,901.18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600,544,359.26	616,396,392.34	-2.57%
股本 (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51	7.70	-2.47%
	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97,034,255.76	95,059,299.06	2.08%
营业利润 (元)	27,351,537.37	23,828,791.23	14.78%
利润总额 (元)	28,296,335.42	26,003,892.46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147,966.92	22,103,308.59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3,344,888.58	20,254,472.54	15.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29	3.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29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7%	4.10%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4%	3.75%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3,053,259.17	-12,217,592.64	-88.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9	-0.15	-93.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62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172.05	
所得税影响额	-141,719.71	
合计	803,078.34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2011年1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3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7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	陈星旦	3,590,000	3,590,000	
3	王家骥	2,440,625	2,440,625	
4	孙太东	2,100,000	2,100,000	
5	宣明	1,209,375	1,209,375	宣明为公司现任董事长
合计		21,340,000	21,340,000	

注:宣明作为公司董事长,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其所持有股份数量的25%,即302344股。

(二) 股份情况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20,432,969	-20,432,969	39,567,031	49.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660,000	48.33%						38,660,000	48.33%
3、其他内资持股	20,130,625	25.16%				-20,130,625	-20,130,625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0	15.00%				-12,000,000	-12,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30,625	10.16%				-8,130,625	-8,130,625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09,375	1.51%				-302,344	-302,344	907,031	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20,432,969	20,432,969	40,432,969	50.54%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00%				20,432,969	20,432,969	40,432,969	50.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0	0	80,000,000	100.00%

注:高管股是指已解除限售,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交所《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的股份。

二、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3,6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5.83%	36,660,000	36,660,00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4%	11,948,539	0	0
陈星旦	境内自然人	4.49%	3,590,000	0	0
王家骐	境内自然人	3.05%	2,440,625	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2,000,000	2,000,000	0
孙太东	境内自然人	2.47%	1,979,9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745,093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499,644	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328,105	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1,209,375	907,03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48,539		人民币普通股		
陈星旦	3,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家骐	2,440,625		人民币普通股		
孙太东	1,9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745,0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499,6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28,1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093,5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8,7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21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的所长及法人代表，王家骐和陈星旦是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员工，中科院院士。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11年3月底，公司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华高科”)持有公司已解除限售流通股共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报告期内，风华高科发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截止2011年6月30日，风华高科仍持有公司股份11,948,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无变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股票期权和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聘和解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3日收到梁学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学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梁学伟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梁学伟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1年1-6月份,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 各项业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2011年1-6月份,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03.43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08%; 实现营业利润2,735.15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4.78%;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4.80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9.25%。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及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and 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光学仪器制造业	9,703.23	5,402.46	44.32%	2.08%	2.02%	2.1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光电测控仪器	8,600.44	4,369.34	49.20%	2.07%	2.50%	1.62%
光学材料	1,102.79	1,033.12	6.32%	2.20%	0.04%	2.01%

(2) 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9703.23	2.08%
国外销售	0.00	0.00%
合计	9703.23	2.08%

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利润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相关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33.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的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8.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30.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本期在建工程发生额284.82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厂房建设发生的支出。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82.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1.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欠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 利润构成情况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利润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52.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47.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生产准备，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7.27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三)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光机电一体化设计、加工、装调技术领先和行业地位优势明显等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在人才培养和市场开拓方面面临更高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5.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455.00	10,300.00	317.41	822.36	7.98%	2012年07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629.00	7,629.00	580.69	3,763.57	49.33%	2012年07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84.00	17,929.00	898.10	4,585.9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940.00	1,940.00	0.00	1,94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40.00	1,940.00	0.00	1,940.00	-	-	0.00	-	-
合计	-	19,024.00	19,869.00	898.10	6,525.9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和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其中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9,455万元调整至10,300万元,完工日期由原来的2011年7月31日调整至2012年7月31日;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仍为7,629万元,完工日期由原来的2011年1月31日调整至2012年7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425万元超募资金与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已于2011年4月注册成立,注册名称为长春春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1年3月19日止。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4,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1年3月14日公司已将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运用超募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29,571,996.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									

	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前：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9,455万元，实施主体为奥普公司，其中：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8,368万元，其中新建建筑面积为8,568m²的厂房，铺底流动资金1,087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每年新增销售收入9,323万元，净利润2,417万元。

变更后：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300万元，实施主体为奥普公司，其中：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9,213万元，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为8,300m²，建筑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投资4,092万元，设备投资5,12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87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每年新增销售收入9,323万元，净利润2,390万元。

2、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前：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629万元，实施主体为奥普公司，其中：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6,5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69万元，建设场地是对公司原综合仓库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平均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9,327万元，净利润2,425万元。

变更后：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629万元，实施主体为奥普公司，其中：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6,560万元，建筑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投资1,424万元，设备投资513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69万元，不再对公司原综合仓库进行适应性改造，变为与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项目共建厂房，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厂房面积约为2,700m²，项目建成后平均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9,327万元，净利润2,425万元。

3、两个项目完工日期均调整至2012年7月31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管理和监督，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三、2011年下半年度工作展望

2011年下半年，公司将贯彻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力争完成董事会下达的2011年度经营目标。具体举措如下：

- 1、集中全力完成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任务，力争继续实现主要经济指标的稳步增长。
- 2、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尽快实现经济效益。
- 3、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投资规模，为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和公司的快速发展积蓄力量。
- 4、提高科研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以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为牵引，带动从设计到工艺再到生产加工等方面能力水平的全面提升。

四、对2011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1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0%	~~	15.00%
2010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97,528.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五、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明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关于拟订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1) 关于实施工资总额浮动制的议案
- (12)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3) 关于公司2010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对经营班子考核评价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1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此次会议审议的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4月27日公司发出2010年权益分配通知，进行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三) 公司董事会成员履行职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及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认真地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董事人数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9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	9

六、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8日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了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独立董事杜婕女士、公司总经理李俊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莫成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盛守青先生、保荐代表人王裕明先生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了全面、客观、真实的回答。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深入的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召开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分析会并举办“吉林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莫成钢先生、财务部经理徐爱民先生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的对投资者提问进行了回答。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

4、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进行对外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002,401.9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9,036,073.02 元，减去 2010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4,800,240.19 元，减去已分配 2009 年红利 32,00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10,238,234.75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05,411,236.18 元。

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0,238,234.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出 2010 年权益分配通知，进行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三、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股发行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元）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34,589,670.47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房屋租赁	1,386,000.00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641,992.00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34,589,670.47	35.65	25,622,517.80	26.95%

公司于2003年4月8日与长春光机所签订《产品定制协议》。协议约定：（1）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2）本协议是长春光机所与股份公司关于零部件研制生产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3）本协议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该协议经2003年12月8日召开的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会还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产品定制协议》的约定，与长春光机所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

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2011

年市场情况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1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0年实际金额
销售产品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6500	29.55%	5911.48
租赁厂房和办公楼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77.2	100%	277.2
接受服务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8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长春光机所正在履行的跨期关联交易合同有十一项，对应的合同总金额为13,575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经完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为7,968万元（含税），未完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为5,607万元（含税）。未完工项目按合同约定已列入公司以后年度的生产计划。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公司	办公楼和厂房	277.20万元/年	200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04年2月25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18号的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23,300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价格每5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年12月10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277.20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2008年12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科宇物业续签了《门卫、更夫、保洁、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委托书》，约定：科宇物业为公司提供门卫、更夫、保洁服务，并提供供电、供水、供暖管线设施日常维护，对房屋进行日常维护；门卫、更夫、保洁费每年20万元，公共设施维护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服务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托管、承包和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和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重大日常经营性合同，也没有以前签订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日常经营性合同等事项。

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一、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一）长春光机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长春光机所亦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补充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否则赔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由长春光机所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长春光机所的锁定承诺。

（三）风华高科承诺

公司股东风华高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目前，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其中风华高科的承诺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长春光机所等承诺仍继续履行。

十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准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01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十三、收到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和通报批评的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信息索引

信息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刊登报纸
2011-01-1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1-001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11-01-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1-002	
2011-02-1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2011-003	
2011-03-1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1-004	
2011-03-2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00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1-00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1-00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00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公告	2011-00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11-01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01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1-01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13	
2011-04-01	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1-014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1-015	
2011-04-1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1-016	
2011-04-23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1-017	
2011-04-26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018	

2011-04-27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1-019	
2011-05-21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1-020	
2011-06-1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2011-021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484,417.30	374,548,328.14	459,467,114.21	459,467,114.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29,545.55	12,329,545.55	3,696,690.60	3,696,690.60
应收账款	121,578,090.94	121,578,090.94	100,029,001.46	100,029,001.46
预付款项	26,255,301.43	25,383,839.64	18,959,078.81	18,959,078.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2,631.48	3,316,568.98	4,150,797.71	4,150,79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166,952.75	77,001,722.82	58,960,132.28	58,960,13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0,466,939.45	614,158,096.07	645,262,815.07	645,262,815.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237,217.95	93,224,824.79	87,450,411.38	87,450,411.38
在建工程	2,848,231.42	2,848,231.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58,395.45	448,395.45	448,395.45	448,39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279.28	1,415,279.28	1,415,279.28	1,415,27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59,124.10	102,186,730.94	89,314,086.11	89,314,086.11
资产总计	721,926,063.55	716,344,827.01	734,576,901.18	734,576,90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13,123.18	13,913,123.18	19,211,236.60	19,211,236.60
预收款项	58,993,497.54	58,865,497.54	58,213,921.49	58,213,921.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9,851.29	627,925.03		
应交税费	5,504,273.29	5,506,888.16	6,215,861.45	6,215,861.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1,713.39	1,501,713.39	829,589.42	829,589.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79,338.76	1,479,338.76		
流动负债合计	81,951,797.45	81,894,486.06	84,470,608.96	84,470,60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280,000.00	3,280,000.00	3,280,000.00	3,2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9,899.88	2,689,899.88	2,689,899.88	2,689,89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840,000.00	27,840,000.00	27,740,000.00	27,7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09,899.88	33,809,899.88	33,709,899.88	33,709,899.88
负债合计	115,761,697.33	115,704,385.94	118,180,508.84	118,180,5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5,411,236.18	405,411,236.18	405,411,236.18	405,411,236.1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46,921.41	20,746,921.41	20,746,921.41	20,746,921.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386,201.67	94,482,283.48	110,238,234.75	110,238,234.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544,359.26	600,640,441.07	616,396,392.34	616,396,392.34
少数股东权益	5,620,00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164,366.22	600,640,441.07	616,396,392.34	616,396,39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926,063.55	716,344,827.01	734,576,901.18	734,576,901.18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7,034,255.76	97,034,255.76	95,059,299.06	95,059,299.06
其中：营业收入	97,034,255.76	97,034,255.76	95,059,299.06	95,059,29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682,718.39	69,456,643.54	71,230,507.83	71,230,507.83
其中：营业成本	54,025,112.79	54,025,112.79	52,958,894.23	52,958,894.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800.83	858,800.83	1,158,605.58	1,158,605.58
销售费用	1,347,886.18	1,340,115.18	1,348,573.54	1,348,573.54
管理费用	16,224,896.43	16,015,730.47	13,781,147.61	13,781,147.61
财务费用	-3,112,500.19	-3,103,950.58	52,429.76	52,429.76
资产减值损失	338,522.35	320,834.85	1,930,857.11	1,930,857.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51,537.37	27,577,612.22	23,828,791.23	23,828,791.23
加：营业外收入	1,047,126.00	1,047,126.00	2,180,000.00	2,1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327.95	102,327.95	4,898.77	4,898.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96,335.42	28,522,410.27	26,003,892.46	26,003,892.46
减：所得税费用	4,278,361.54	4,278,361.54	3,900,583.87	3,900,583.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7,973.88	24,244,048.73	22,103,308.59	22,103,30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47,966.92	24,244,048.73	22,103,308.59	22,103,308.59
少数股东损益	-129,993.0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0	0.29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30	0.29	0.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017,973.88	24,244,048.73	22,103,308.59	22,103,30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47,966.92	24,244,048.73	22,103,308.59	22,103,30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993.0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80,482.13	83,152,482.13	68,323,190.12	68,323,190.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373.23	4,295,920.62	2,820,856.93	2,820,85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85,855.36	87,448,402.75	71,144,047.05	71,144,04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67,106.45	60,229,779.00	41,364,213.33	41,364,21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57,469.46	25,051,183.46	24,991,157.49	24,991,15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2,812.40	14,396,802.40	10,205,461.32	10,205,46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1,726.22	9,659,986.22	6,800,807.55	6,800,80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39,114.53	109,337,751.08	83,361,639.69	83,361,63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3,259.17	-21,889,348.33	-12,217,592.64	-12,217,59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8,693.15	18,748,693.15	2,314,883.85	2,314,88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8,693.15	22,998,693.15	2,314,883.85	2,314,88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8,693.15	-22,998,693.15	-2,314,883.85	-2,314,88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00,000.00	1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334,194.40	334,19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4.59	30,744.59	30,007,500.00	30,00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0,744.59	40,030,744.59	49,741,694.40	49,741,69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0,744.59	-40,030,744.59	390,258,305.60	390,258,30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82,696.91	-84,918,786.07	375,725,829.11	375,725,82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467,114.21	459,467,114.21	87,635,790.38	87,635,79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84,417.30	374,548,328.14	463,361,619.49	463,361,619.4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110,238,234.75				616,396,392.34	60,000,000.00	16,315,718.17			15,946,681.22		99,036,073.02					191,298,47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110,238,234.75				616,396,392.34	60,000,000.00	16,315,718.17			15,946,681.22		99,036,073.02						191,298,47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24,147,966.92				-129,993.04	24,017,973.88							48,002,401.92						48,002,401.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147,966.92				-129,993.04	24,017,973.88							48,002,401.92						48,002,401.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50,000.00	5,750,000.00	20,000,000.00	389,095,518.01											409,095,518.0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750,000.00	5,750,000.00	20,000,000.00	389,095,518.01											409,095,518.0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800,240.19		-36,800,240.19				-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0,240.19		-4,800,240.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94,386,201.67		5,620,006.96	606,164,366.22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110,238,234.75					616,396,392.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110,238,234.75	616,396,392.34	60,000,000.00	16,315,718.17			15,946,681.22		99,036,073.02	191,298,47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110,238,234.75	616,396,392.34	60,000,000.00	16,315,718.17			15,946,681.22	0.00	99,036,073.02	191,298,47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55,951.27	-15,755,951.27	20,000,000.00	389,095,518.01			4,800,240.19		11,202,161.73	425,097,919.93
（一）净利润							24,244,048.73	24,244,048.73							48,002,401.92	48,002,401.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244,048.73	24,244,048.73							48,002,401.92	48,002,401.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89,095,518.01						409,095,518.0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389,095,518.01						409,095,518.0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800,240.19		-36,800,240.19	-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0,240.19		-4,800,240.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94,482,283.48	600,640,441.07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110,238,234.75	616,396,392.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2001年6月26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审批文件[2001]28号《关于设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财政部财企[2001]364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太东、曹健林、宣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

2002年11月7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429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函》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扩股3500万股,增资扩股的价格以200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26元为基础,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2010年1月15日“奥普光电”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3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026058,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法定代表人:宣明。

公司经营范围: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222医用光学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如测角仪、航空航天相机光机分系统、经纬仪光机分系统等;光学材料,包括光学玻璃、光学晶体、光学镀膜材料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自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公司对于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视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程序

(1)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财务报表。

(2)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列“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反映。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4)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5)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反映如下：

- ①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②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

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

准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之差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计提法说明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成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2)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年）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75-2.375	直线法
机械设备	10	9.5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10	19-9.5	直线法
电子设备	5-10	19-9.5	直线法
其他设备（白金干锅）	30	3.17	直线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

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

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开发费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

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跨期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依据公司及委托方、项目使用单位等三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评审报告，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四)、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1000	近红外照明、红外测温等技术及产品研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咨询；近红外照明、红外测温等技术及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近红外照明、红外测温等技术及产品进出口	425	425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42.5%	42.5%	是	57.5%	575	
----------------	-------	-------	---	-------	-----	--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977.39	-22.6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期末余额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7,024.84		87,024.84	96,562.42		96,562.42
银行存款	379,397,392.46		379,397,392.46	459,370,551.79		459,370,551.7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79,484,417.30		379,484,417.30	459,467,114.21		459,467,114.2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 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9,545.55	2,930,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766,390.60
合计	12,329,545.55	3,696,690.60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34 倍,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3)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已质押或背书给他方的应收票据。

(4)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877,756.55	100.00%	9,299,665.61	100.00%	108,956,128.21	100.00%	8,927,126.7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374,753.33	56.83%	3,718,737.37	39.99%	63,802,375.73	58.56%	3,684,898.14	4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503,003.32	43.17%	5,580,928.24	60.01%	45,153,752.48	41.44%	5,242,228.61	5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877,756.55	100.00%	9,299,665.61	100.00%	108,956,128.21	100.00%	8,927,126.75	100.00%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100,278.05	90.24%	5,905,013.90	90,075,300.26	82.67%	4,503,765.01
1至2年	6,145,931.24	4.70%	614,593.12	11,360,735.45	10.43%	1,136,073.55
2至3年	1,785,715.83	1.36%	357,143.17	1,575,860.23	1.45%	315,172.05
3年以上	4,845,831.43	3.70%	2,422,915.42	5,944,232.27	5.45%	2,972,116.14
合计	130,877,756.55		9,299,665.61	108,956,128.21	100.00%	8,927,126.75

(2) 本报告期内没有前期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内没有核销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565,166.33	1年以内	23.35%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689,587.00	1年以内	21.16%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16,120,000.00	1年以内	12.32%
北京国科世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0,438.80	1年以内	8.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非关联方	9,222,000.00	1年以内	7.05%
合计		94,457,192.13		72.17%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510,092.22	74.31%	15,735,821.13	83.00%
一至二年	4,589,869.30	17.48%	1,464,129.23	7.72%
二至三年	1,165,474.02	4.44%	1,063,034.80	5.61%
三年以上	989,865.89	3.77%	696,093.65	3.67%

合 计	26,255,301.43	100.00%	18,959,078.81	100.00%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承德创为光电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一年以内
西安希盟信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200.00	一年以内
广元科源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742,000.00	一年以内
吉林省广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555.78	一年以内
长春市思达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841.99	一年以内
合计		3,914,597.77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26,683.39	100.00%	474,051.91	100.00%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6,683.39	100.00%	474,051.91	100.00%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126,683.39	100.00%	474,051.91	100.00%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100.00%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85,320.75	69.92%	144,266.04	3,447,656.00	74.00%	172,382.80
1 至 2 年	648,886.63	15.72%	64,888.66	613,646.57	13.17%	61,364.66
2 至 3 年	104,469.34	2.53%	20,893.87	81,536.06	1.75%	16,307.21
3 年以上	488,006.67	11.83%	244,003.34	516,027.50	11.08%	258,013.75

合计	4,126,683.39	100.00%	474,051.91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	--------------	---------	------------	--------------	---------	------------

(2) 本报告期内没有前期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内没有核销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二道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4,948.37	1 年以内	22.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1,800.00	1 年以内	13.6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299.90	1 年以内	7.96%
长春东站货物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44.83	1 年以内	5.1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非关联方	90,640.00	1 年以内	2.20%
合计		2,139,833.10		51.8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04,581.96		21,904,581.96	19,605,879.61		19,605,879.61
产成品	22,268,661.12		22,268,661.12	20,984,208.15		20,984,208.15
低值易耗品	248,200.88		248,200.88	199,397.47		199,397.47
在产品	31,545,778.33		31,545,778.33	17,073,116.59		17,073,116.59
自制半成品	1,199,730.46		1,199,730.46	1,097,530.46		1,097,530.46
合计	77,166,952.75		77,166,952.75	58,960,132.28		58,960,132.28

(2) 本报告期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3)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386,744.30	11,115,772.63	-	161,502,516.93
房屋及建筑物	23,957,470.55	-		23,957,470.55
机器设备	98,349,458.49	10959826.50		109,309,284.99
运输设备	9,725,747.10	-		9,725,747.10
电子设备	4,754,068.16	155,946.13		4,910,014.29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13,600,000.00	-		13,6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936,332.92	5,328,966.06	-	68,265,298.98
房屋及建筑物	3,194,714.85	395,816.04		3,590,530.89
机器设备	47,952,488.50	3,710,364.12		51,662,852.62
运输设备	3,825,143.24	853,315.27		4,678,458.51
电子设备	3,588,036.73	157,310.63		3,745,347.36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4,375,949.60	212,160.00		4,588,109.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687,517.89	-	-	93,237,217.95
房屋及建筑物	20,762,755.70			20,366,939.66
机器设备	50,396,969.99			57,646,432.37
运输设备	6,137,710.37			5,047,288.59
电子设备	1,166,031.43			1,164,666.93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9,224,050.40			9,011,890.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687,517.89			93,237,217.95
房屋及建筑物	20,762,755.70			20,366,939.66
机器设备	50,396,969.99			57,646,432.37
运输设备	6,137,710.37			5,047,288.59
电子设备	1,166,031.43			1,164,666.93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9,224,050.40			9,011,890.40

注：本期折旧额增加 5,328,966.06 元，全部为本期计提数。

(2) 本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本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2,643.00	3,510,000.00		4,362,643.00
管理软件	852,643.00	10,000.00		862,643.00
专有技术		3,500,000.00		3,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4,247.55			404,247.55
管理软件	404,247.55			404,247.55
专有技术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8,395.45	3,510,000.00		3,958,395.45
管理软件	448,395.45	10,000.00		458,395.45
专有技术		3,500,000.00		3,50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管理软件				
专有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395.45	3,510,000.00		3,958,395.45
管理软件	448,395.45	10,000.00		458,395.45
专有技术		3,500,000.00		3,500,000.00

注：（1）本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435,195.17	338,522.35			9,773,717.52
合计	9,435,195.17	338,522.35			9,773,717.52

10、应付账款

（1）账龄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789,047.86	11,684,863.80
一至二年	2,184,738.61	4,322,275.72
二至三年	1,273,765.78	2,364,087.23
三年以上	665,570.93	840,009.85

合计	13,913,123.18	19,211,236.60
----	---------------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1、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5,279,862.11	55,812,015.97
一至二年	1,711,095.23	696,594.27
二至三年	724,112.42	380,390.06
三年以上	1,278,427.78	1,324,921.19
合 计	58,993,497.54	58,213,921.49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51,426,226.60	52,078,958.60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90,877.83	21,990,877.83	
2、职工福利费		3,292,918.29	3,096,198.27	-196,720.02
3、社会保险费		1,664,125.32	1,664,125.32	
4、住房公积金		403,345.00	403,345.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5,115.30	771,686.61	756,571.31
合 计		27,366,381.74	27,926,233.03	559,851.29

(2)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发生。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 值 税	2,847,789.05	3,874,733.78
所 得 税	2,260,661.85	1,880,715.17
城 建 税	199,521.13	271,123.63
个人所得税	53,786.16	70,928.19
教育费附加	142,515.10	116,195.84
印 花 税	0.00	2,164.84

合 计	5,504,273.29	6,215,861.45
-----	--------------	--------------

14、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030,694.93	305,046.21
一至二年	78,872.97	25,056.05
二至三年	8,000.00	204,591.73
三年以上	384,145.49	294,895.43
合计	1,501,713.39	829,589.4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15、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光电测控及光电子专用设备	3,280,000.00			3,280,000.00
合计	3,280,000.00			3,280,000.00

16、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27,840,000.00	27,740,000.00
合计	27,840,000.00	27,740,000.00

(2) 递延收益项目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新兴光变色材料氟化镁产业化示范工程	3,280,000.00			3,280,000.00
高精度彩色图文输出机项目				
光电测控及光电子专用设备	7,400,000.00			7,400,000.00
ATM 出钞模组产业化项目	4,250,000.00			4,250,000.00
新型车灯透镜的开发研制	40,000.00			40,000.00
光电测控设备产业化项目	3,280,000.00			3,280,000.00
技术改造结构调整项目	5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人造水晶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新型医疗探测仪器	980,000.00			980,000.00
管理信息系统	60,000.00			60,000.00
前庭及特殊视觉研发费	900,000.00			900,000.00
镁铝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多功能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研发与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视感功能光电测控设备示范线建设项目	5,300,000.00			5,300,000.00
新型雷达天线座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新型传动座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27,740,000.00			27,840,000.00
-----	---------------	--	--	---------------

公司递延收益为吉林省工信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科技厅、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科技局等部门拨付给公司用于科研、技改项目实施的专项拨款，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拨付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相关补助按形成资产寿命予以摊销。

17、股本

单位：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股份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0,000,000.00	75.00%					-20,432,969.00	-20,432,969.00	39,567,031.00	49.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660,000.00	48.33%							38,660,000.00	48.33%
3、其他内资持股	20,130,625.00	25.16%					-20,130,625.00	-20,130,62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000,000.00	15.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30,625.00	10.16%					-8,130,625.00	-8,130,62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其他	1,209,375.00	1.51%					-302,344.00	-302,344.00	907,031.00	1.13%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000,000.00	25.00%					20,432,969.00	20,432,969.00	40,432,969.00	50.54%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25.00%					20,432,969.00	20,432,969.00	40,432,969.00	50.54%
2、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0	100%							80,000,000.00	100%

1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04,150,340.34			404,150,340.34
其他资本公积	1,260,895.84			1,260,895.84
合 计	405,411,236.18			405,411,236.18

1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746,921.41			20,746,921.41
合 计	20,746,921.41			20,746,921.41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年度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238,234.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47,966.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386,201.67	

2011年4月25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40,000,000.00元。

2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7,032,324.14	95,055,538.38
其他业务收入	1,931.62	3,760.68
合 计	97,034,255.76	95,059,299.06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54,024,620.43	52,955,146.13
其他业务支出	492.36	3,748.10
合 计	54,025,112.79	52,958,894.2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电测控仪器	86,004,387.12	43,693,394.28	84,262,074.30	42,627,943.92
光学材料	11,027,937.02	10,331,226.15	10,793,464.08	10,327,202.21
合 计	97,032,324.14	54,024,620.43	95,055,538.38	52,955,146.1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34,589,670.47	35.65%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555,555.56	16.03%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13,777,777.78	14.2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五院502研究所	5,393,162.39	5.56%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273,504.27	4.40%
合 计	73,589,670.47	75.84%

2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1,160.58	811,023.91	7%
教育费附加	257,640.25	347,581.67	3%
合计	858,800.83	1,158,60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6%，主要原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使本期应缴流转税额增加较多。

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1,132.12	1,191,741.66
差旅费	251,900.60	53,536.50
其他	234,853.46	103,295.38
合计	1,347,886.18	1,348,573.54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84,550.56	6,530,379.76
差旅费	677,032.80	403,341.64
业务招待费	517,949.80	618,272.90
研究与开发费	3,418,220.29	3,413,405.25
折旧费	1,022,833.27	868,834.71
其他	3,404,309.71	1,946,913.35
合计	16,224,896.43	13,781,147.61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4,194.40
减：利息收入	3,133,825.92	290,856.93
其他	21,325.73	9,092.29

合 计	-3, 112, 500. 19	52, 429. 76
-----	------------------	-------------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38, 522. 35	1, 930, 857. 11
合 计	338, 522. 35	1, 930, 857. 11

2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9, 626. 00	2, 180, 000. 00
其他	907, 500. 00	
合 计	1, 047, 126. 00	2, 180, 000. 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市开发区优秀企业奖励金		30, 000. 00
长春市政府企业上市融资奖		2, 000, 000. 00
递延收益	139, 626. 00	150, 000. 00
合 计	139, 626. 00	2, 180, 000. 00

(3)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风华高科将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共计 907, 500. 00 元上缴公司。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02, 327. 95	4, 898. 77
合 计	102, 327. 95	4, 898. 77

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 278, 361. 54	3, 900, 583. 87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4, 278, 361. 54	3, 900, 583. 87

30、每股收益

(1) 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0. 30	0. 29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9
--------	------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3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3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项目拨款	239,626.00
利息收入	3,133,825.92
其他款项	931,921.31
合 计	4,305,373.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个人及单位借款	2,727,881.08
其他各项费用	7,283,845.14
合 计	10,011,726.22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47,966.92	22,103,308.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8,522.35	1,930,857.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28,966.06	4,987,325.8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3,286.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06,820.47	6,277,204.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80,000.82	-43,842,71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8,256.79	-4,016,856.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3,259.17	-12,217,592.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9,484,417.30	463,361,619.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9,467,114.21	87,635,790.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82,696.91	375,725,829.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9,484,417.30	463,361,619.49
其中：库存现金	487,024.84	118,75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8,997,392.46	463,242,868.0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84,417.30	463,361,619.4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877,756.55	100.00%	9,299,665.61	100.00%	108,956,128.21	100.00%	8,927,126.75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374,753.33	56.83%	3,718,737.37	39.99%	63,802,375.73	58.56%	3,684,898.14	4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503,003.32	43.17%	5,580,928.24	60.01%	45,153,752.48	41.44%	5,242,228.61	5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877,756.55	100.00%	9,299,665.61	100.00%	108,956,128.21	100.00%	8,927,126.75	100.00%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100,278.05	90.24%	5,905,013.90	90,075,300.26	82.67%	4,503,765.01
1至2年	6,145,931.24	4.70%	614,593.12	11,360,735.45	10.43%	1,136,073.55
2至3年	1,785,715.83	1.36%	357,143.17	1,575,860.23	1.45%	315,172.05
3年以上	4,845,831.43	3.70%	2,422,915.42	5,944,232.27	5.45%	2,972,116.14
合计	130,877,756.55		9,299,665.61	108,956,128.21	100.00%	8,927,126.75

(2) 本报告期内没有前期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内没有核销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565,166.33	1年以内	23.35%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689,587.00	1年以内	21.16%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16,120,000.00	1年以内	12.32%
北京国科世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0,438.80	1年以内	8.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非关联方	9,222,000.00	1年以内	7.05%
合计		94,457,192.13		72.1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72,933.39	100.00%	456,364.41	100.00%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2,933.39	100.00%	456,364.41	100.00%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72,933.39	100.00%	456,364.41	100.00%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100.00%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1,570.75	67.10%	126,578.54	3,447,656.00	74.00%	172,382.80
1至2年	648,886.63	17.20%	64,888.66	613,646.57	13.17%	61,364.66
2至3年	104,469.34	2.77%	20,893.87	81,536.06	1.75%	16,307.21
3年以上	488,006.67	12.93%	244,003.34	516,027.50	11.08%	258,013.75
合计	3,772,933.39	100.00%	456,364.41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2) 本报告期内没有前期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内没有核销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二道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4,948.37	1年以内	25.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1,800.00	1年以内	14.8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299.90	1年以内	8.70%
长春东站货物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44.83	1年以内	5.6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非关联方	90,640.00	1年以内	2.40%
合计		2,139,833.10		56.72%

3、长期股权投资

(1) 被投资单位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市	有限责任	10,000,000.00

(2) 投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核算方法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20年	4,250,000.00	42.50%	42.50%	成本法

(3) 被投资单位 2011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9,773,925.15	0.00	-226,074.85

(4)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7,032,324.14	95,055,538.38
其他业务收入	1,931.62	3,760.68
合计	97,034,255.76	95,059,299.06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54,024,620.43	52,955,146.13

其他业务支出	492.36	3,748.10
合 计	54,025,112.79	52,958,894.2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电测控仪器	86,004,387.12	43,693,394.28	84,262,074.30	42,627,943.92
光学材料	11,027,937.02	10,331,226.15	10,793,464.08	10,327,202.21
合 计	97,032,324.14	54,024,620.43	95,055,538.38	52,955,146.1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34,589,670.47	35.65%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555,555.56	16.03%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13,777,777.78	14.2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五院 502 研究所	5,393,162.39	5.56%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273,504.27	4.40%
合 计	73,589,670.47	75.8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第一大股东	事业单位	长春市	宣明	基础光学、应用光学、应用物理研究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4,450.00	45.83%	45.83%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19037945-2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人	72710512-9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人	72316970-7
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人	73592451-1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34,589,670.47	35.65%	25,622,517.80	26.95%

公司于2003年4月8日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签订《产品定制协议》。协议约定：（1）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2）本协议是长春光机所与股份公司关于零部件研制生产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3）本协议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该协议经2003年12月8日召开的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会还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产品定制协议》的约定，与长春光机所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

(2) 关联租赁情况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公司	办公楼和厂房	200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协议价	277.20万元

2004年2月25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18号的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23,300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价格每5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年12月10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277.20万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2008年12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科宇物业续签了《门卫、更夫、保洁、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委托书》，约定：科宇物业为公司提供门卫、更夫、保洁服务，并提供供电、供水、供暖管线设施日常维护，对房屋进行日常维护；门卫、更夫、保洁费每年20万元，公共设施维护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服务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51,426,226.60	52,078,958.60

八、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1年8月15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1年8月15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9,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17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44,798.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71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3,078.34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	0.29	0.29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1年8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年 月 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备查文件；

五、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询。

董事长： 宣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